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5.4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19位個人股東於2015年9月1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232,000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1.06%股權（「九月收購事項」）。

其後，該附屬公司亦與賽沃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該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11月9日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72,957,000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14.36%股權（「十一月收購事項」）。

於九月收購事項及十一月收購事項（統稱為「第三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45.27%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6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及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先前兩輪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9.85%股權及第三輪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第三輪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輪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 第一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

透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中標成功競得目標公司之15%股權後，該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發出之公告。

### 第二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與第二輪賣方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8,90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14.85%股權訂立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發出之公告。

### 第三輪收購事項

於第三輪收購事項期間，該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7,189,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共15.42%股權。

### 九月收購事項

該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232,000元自19位個人股東收購目標公司1.06%股權。

### 九月收購事項訂約方

買方：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為數共19位個人，彼等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收購事項乃按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安排。

### 十一月收購事項

該附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72,957,000元自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14.36%股權。

## 十一月收購事項訂約方

買方：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賽沃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賽沃特為一間主營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

代理人為賽沃特總經理。目標公司之14.36%股權由賽沃特動用該附屬公司授予代理人之貸款（誠如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

收購事項乃按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及三方協議進行。

###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

該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各九月收購事項賣方就轉讓於目標公司合共1.0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後與十一月收購事項賣方就轉讓於目標公司14.3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關於十一月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亦與十一月收購事項賣方及代理人訂立三方協議。

### 第三輪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條款

九月收購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4,232,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十一月收購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72,957,000元。根據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三方協議，代價將以抵銷該附屬公司根據首次貸款協議及第二次貸款協議（披露於日期分別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之公告（統稱為「合作公告」）內）授予代理人之貸款之方式悉數結付。結付後，代理人將欠付該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043,000元，該附屬公司也被視作悉數結付十一月收購事項代價。

第三輪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考慮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輪賣方、產權交易所、第二輪賣方、所有第三輪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酏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及銷售「玉林牌抑菌婦炎潔」；經營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買方自產權交易所及第一輪賣方取得之資料，關於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收入	399,190,000	392,208,000
除稅前淨利潤	45,554,000	48,599,000
除稅後淨利潤	38,676,000	41,050,000

  

	於12月31日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總資產值	332,397,000	367,565,000
淨資產值	204,782,000	213,444,000
負債總額	127,615,000	154,121,000

根據自產權交易所取得之資料，目標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之淨資產值（經第一輪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518,505,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釩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藥製藥企業。是全國醫藥製藥行業百強企業、中國中藥製藥50強企業和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是國家商務部首批（2006年）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企業之一，是廣西第一批（七家）民族藥研發基地之一。2007年，「玉林牌」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2009年起至今目標公司被認定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目標公司現有九個劑型70多個品種，其中，30多個品種列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醫保目錄和新農合用藥目錄；有10多個產品出口，遠銷3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認為第三輪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影響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將會加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產生疑問，代理人或會再透過賽沃特或其他第三方，根據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簽訂之合作協議，促成本集團收購符合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發展需要的目標公司之股權。詳情請參閱合作公告。

如本公司在將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6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及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先前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9.85%股權及第三輪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第三輪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輪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魏小東先生，一位個人專業投資者及中國公民，具有合作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具有合作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公告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廣西北部灣產權交易所；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第一輪賣方與該附屬公司就第一輪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第一輪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公開掛牌招標程序向第一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第一輪賣方」	指	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自賽沃特收購於目標公司14.36%股權；
「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2015年11月9日就十一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沃特」	指	賽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第二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4.85%股權；
「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各第二輪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第二輪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輪賣方」	指	為數共27位個人，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九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九月股權轉讓協議自合共19位個人收購於目標公司合共1.06%股權；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合共19位個人於2015年9月14日就九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5.42%股權；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及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第三輪賣方」	指	為數共19位個人，彼等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賽沃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9日就十一月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